

桃園市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績優選手教練及團體獎勵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府體競字第 10403445741 號令發布

一、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獎勵本市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之績優選手、教練及團體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選手獎勵金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個人項目：核發對象為參賽全隊四人以下之個人；其基準如下：

- 1、第一名：新臺幣八萬元。
- 2、第二名：新臺幣四萬元。
- 3、第三名：新臺幣二萬元。
- 4、第四名：新臺幣八千元。
- 5、第五名：新臺幣六千元。
- 6、第六名：新臺幣四千元。

（二）團體項目：核發對象為參賽全隊五人以上之團體單位，並以競賽規程或技術手冊規定之選手實際報名數分別發給；其基準如下：

- 1、第一名：新臺幣四萬元。
- 2、第二名：新臺幣二萬元。
- 3、第三名：新臺幣一萬元。

（三）前款規定之選手實際報名人數逾十人者，以十人為限，並以該隊實際報名人數平均分配之。

三、教練獎勵金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教練資格：教練須具備 C 級以上教練證，且為實際指導該年度獲獎選手之指導教練。

（二）核發原則：依其指導選手得獎名次核發；指導多位選手獲得名次者，得分別核發各名次之獎勵金。

（三）核發基準：

- 1、第一名：新臺幣一萬元。
- 2、第二名：新臺幣六千元。
- 3、第三名：新臺幣三千元。

四、績優團體獎勵金，依據本市各參賽單位獲得前三名者個別給獎，並得採累計方式由績優團體具領，最高獎勵額度為新臺幣二十萬元，限用於會

務推展與培訓選手；其基準如下：

(一) 第一名：新臺幣四萬元。

(二) 第二名：新臺幣二萬元。

(三) 第三名：新臺幣一萬元。

- 五、選手刷新紀錄獎勵金，以單項最佳成績核算，刷新全國紀錄者，核發新臺幣八萬元；刷新大會紀錄者，核發新臺幣五萬元。
- 六、選手蟬聯金牌獎勵金為新臺幣五萬元，得獎者須於競賽結束後一週內，檢附選手前一年度之獎狀向本府提出申請，由各得獎之選手具領。前項所稱蟬聯，係指前後年度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之同一競賽項目，金牌均由同一個人獲得者。
- 七、本要點獎勵之項目，以該年度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競賽規程所列競賽種類為準。
- 八、本要點獎勵金發給之依據，以該年度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頒給之獎狀為準。